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唐小英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(2018)川 0402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被告人唐小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(2018)川 04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。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7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6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小英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小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小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